

【範例】

臺北市 113 年暑假國中、小生職業輔導研習營報名表												
年級	8	班級	5	座號	27	學號	10450021					
姓名	韓福營		性別	☒ 男 ☐ 女		餐食	☒ 葷 ☐ 素					
身分別	☒ 一般生		☐ 低收入戶 ☐ 中低收入戶(免收費,需提供證明文件)									
報名營隊 (請填日期、營隊代碼)	營隊代碼 日期	填入營隊代碼(每日最多填 10 個營隊) (國小目前開放 4、28、29、102、103、104、105、106、107、108、109、110、111、112、113、114、115、116、119、222、223、224、225、226、227、228、229 等 27 個營隊,填到其他非開放營隊,視為無效志願;其中 102-116 共 15 個營隊僅開放國小,國中請勿填寫)										
		7月1日	32	47	48	25	98					
		7月8日	130	136	146	165	2	4				
		7月9日	83	127	129	133	138	149	162	171	177	206
		7月26日	84	131	132	143	144	147	150	151	156	163
		___月___日										
活動總金額: 400 元(活動費每日 100 元整)												
營隊志願序 (請將營隊代碼依志願排序,並以「逗號」分開)	83,84,131,132,130,136,146,32,47,48,25,98,165,2,4,143,144,127,129,133,138,149,162,171,177,206,147,150,151,156,163											
其他	☐ 身心障礙者		特殊需求									
學生聯絡電話			緊急聯絡人	稱謂:		緊急聯絡人電話		(住家)				
				姓名:				(手機)				
家長簽章			導師簽章				輔導教師簽章					
說明	一、請確實填妥個人營隊志願序,分發時依「營隊志願序」分發。 二、報名營隊請慎重,只填寫真正有意願參加之營隊,不可錄取後任意放棄,不然會造成許多人的困擾。 三、活動費每人每日新臺幣 100 元整,臺北市府社會局突遭變故證明文件、低、中低收入戶免收(需提供證明文件),費用於報名時一併繳交至各校輔導室。其報名且錄取者,不得因任何理由要求退費;若報名未錄取者,則退還活動費。 四、活動期間學生午餐由承辦學校供應。 五、報名錄取後不得退出、頂替、轉讓,各研習營不受理臨時報名。 六、研習時間原則為每日上午 8 時 10 分至下午 4 時 10 分止,實際依各校所訂定時間辦理。											

【備註】參加學生請向各校輔導室索取報名表,填妥後逕向各就讀學校輔導室報名,報名時一併繳交活動費用。